

# 年輕人須認清方向 支持落實普選

蔡毅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蔡毅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在2015博鰲亞洲青年論壇(香港)開幕式上致辭時,就香港青年如何迎接時代和環境變化的問題闡述了三點看法,包括香港青年要有遠大的眼光,要有包容的胸襟,要有自強的心態。張曉明強調實現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也影響到現在以及未來的青年。社會各界期盼香港年輕人應靜心認識香港基本法、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和「4·22」政改方案,認清造福香港的方向,以利作出正確的判斷;亦希望溫和反對派和反對派中的有識之士,不要做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絆腳石,順應民意,通過政改方案,為香港民主進程貢獻力量。

政府的「4·22」政改方案已經公布一個多月,根據目前多個民意調查顯示,超過六成的香港人接受「4·22」政改方案,希望香港民主政制能往前邁進。反對通過政改方案的民意不足四成。作為目前最適合香港實際情況、最好的方案,隨著政府官員落區宣傳政改,香港市民通過更多不同渠道認識了解政改方案,相信會有更多香港人支持政改方案。

## 主流民意希望民主政制向前行

政改方案很快就要在立法會進行表決,但目前反對派

打算繼續採取細網否決策略,企圖讓政改方案難產。反對派議員首先是香港的議員,議員最基本的職責是代表民意造福香港。聽取民意、反映民意、順應民意乃為議員天職。但目前反對通過政改方案的民意不足四成,反對派為了讓政改方案難產於立法會,於是通過細網否決策略阻攔通過政改方案。此舉更加暴露反對派民意「底氣」不足,有內訌。正因為「底氣」不足,才需要一次次細網,一次次聯署,一次次強調。

如果政改方案因為反對派細網策略而被否決,那麼在2015年底的區議會選舉和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

反對派將會受到選民的懲罰,處境更難維。因為原本支持反對派議員的選民,由於支持政改方案從而有一部分人會捨棄他們。立法會直選採取比例代表制,如今民意調查,反對政改不足四成。如果反對派繼續堅持否決,拋棄民意,那麼很大機會在2015年11月22日的區議會選舉和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中被市民所拋棄。反對派便輸掉多年累積的政治老本。

在反對政改方案人群中,一些是早前「佔領」行動中的年輕人。我曾經接觸多位反對政改方案的年輕人,發現他們都沒有靜心從頭到尾閱讀已經頒布25年的香港基本法,對人大常委會「8·31」決定亦沒有認真看過,也沒有完整閱讀「4·22」政改方案。他們對政改方案的了解都是通過媒體及社交網站,人云亦云。跟他們交談下來,發現他們對前景看法非常負面,談得最多的是關係到他們切身利益的房屋、交通、就業方面,而非政改。希望目前仍然反對政改的年輕人好好深入了解香港政改的有關資料,不要和其他政策混淆,要對事不對人。

## 年輕人應以遠大目光對政改作正確判斷

在2015博鰲亞洲青年論壇中,張曉明主任指出,香港青年應該有更加遠大的眼光,包容的胸襟和自強的心態來迎接時代和環境的變化。要知道,更影響未來的年輕人,需要用更加宏觀和遠大的眼光對政改作出正確的判斷,千萬不要讓一些別有用心的人趁機干擾你們的判斷,進而被利用而達成他們的政治目的,此乃考驗及鍛煉香港年輕人智慧的關鍵時刻。

香港基本法已經頒布25年,回歸後香港基本法一直維繫著「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政府公布的「4·22」政改方案符合經歷了25年風雨的香港基本法和民意。期盼更多香港人,特別是年輕人能靜心認識香港基本法、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和「4·22」政改方案,認清造福香港的方向,以利自己作出正確的判斷。亦希望溫和反對派和反對派中的有識之士,不要做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絆腳石,順應民意,通過政改方案,為香港民主進程貢獻力量。

## 通過普選方案是向歷史負責

立法會表決政改的時間日近,至今反對派議員仍堅持否決政改方案。在這關鍵時刻,是行前一步還是原地踏步,已不單是理念之爭,而是應否向歷史負責,透過進一步落實民主發展使香港獲得重新上路機會。故此,勸喻反對派議員拋開私念,明白否決政改,再蹉跎十年,香港極可能由盛轉衰,以至於無法挽回,到時任何崇高理想在事實面前都將變得毫無意義。



石禮謙

## 否決政改損港競爭力

首先,應清楚明白行政長官普選源自於《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有關決議。2007年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確立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可由普選產生;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對《基本法》有關規定的落實,也是中央作出的有利香港長久穩定和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否決政改方案,不僅政制原地踏步,所帶來的政治震盪勢必對本地政經環境產生深遠影響。而政治環境不穩,投資環境必然受到質疑,損害香港的競爭力。

其次,《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可見提名委員會是唯一符合憲制要求,有提名權的機構,別無其他。反對派議員爭取其他提名形式,不符合《基本法》。

## 民主向前好過倒退

其三,方案可見,凡獲120名提委提名即可獲得入圍資格,1200人的提名委員會理論上可以提名十位候選人入圍競爭,門檻絕對不高。若方案通過,將來提名委員會的產生有望調整,注入更多民主成分,反對派派光譜的人而言,也是好事。至於須過半數委員支持方可出圍,體現未得特首需得到不同界別、各階層廣泛認同,符合集體意志、共識政治和民主精神。若門檻過低,參選人可以低票出圍的話,可能產生偏重某階層、某政治取向、某利益集團的候選人,不單認受性成疑,日後也難保施政不偏不倚,兼顧各階層利益。

其四,歷史不會停留,社會總在改變,今日「袋住先」,絕非「袋一世」。所謂「袋住先」會「袋一世」說法毫無根據。事實上,過去18年香港政制發展歷程已印證了,民主制度在香港只有向前而無倒退,只有更開放而非更封閉。重要的是國家本身制度不斷改善,落實依法治國,以適應社會發展的方向前進。在國家制度趨向更完善的大前提下,香港豈會停滯不前?

## 否決政改全港皆輸

其五,否決政改普選將後會無期。從2007至2017年,有機會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經歷十年,無人知曉下次會否再過十年。現時中央將主要精力投放於經濟和戰略調整之上,放在改善民生,改革制度之上,會否短期內為香港政改再開綠燈,誰也無法保證。若普選無法實現,立法會普選就無從談起,整個普選時間表都要推遲,難道這樣的結局真的符合香港長遠利益,符合民主追求?

港人期待已久的普選最終若無法通過,全港皆輸。輸在社會失去修補關係、彌合矛盾的機遇,而且撕裂更甚;輸在失去放下包袱、重新上路的機會;輸在失去中央與香港的互信。一念之差,萬望三思。

# 黃成智遭「凍結黨籍」民主黨前途黯淡

高天問

黃成智遭「凍結黨籍」,說明李柱銘、何俊仁為代表的激進勢力佔了上風,他們要「夾實」民主黨,把溫和派綁上否決政改的戰車。但是,政改方案被否決,以後的選舉,中間選民一定會狠狠懲罰民主黨,民主黨將成為最大輸家。民主黨走激進路線必然沒有前途。

本來,香港大多數市民對民主黨抱有一定的期望,希望他們能夠為中間選民發聲,接受普選方案,然後逐步優化,為香港的民主建設作出應有貢獻。但是,民主黨溫和派提出應該按照主流民意決定政改的投票方向,立即遭到黨內何俊仁和激進派的抨擊,攻擊溫和派「背叛民主」,「背叛兩傘革命」,要對溫和派進行紀律制裁。第一步是逼黃成智辭任中委,要他禁聲。

## 處分黃成智殺一儆百

其後,民主黨更多溫和派站出來,認為一人一票選舉總比1200人選舉進步,應該跟隨主流民意「袋住先」。黃成智又發動聯署並要求民主黨開會討論,希望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從大局出發通過政改方案。何俊仁第一時間召開記者招待會,指責「聯署行動是分裂黨的行為」。結果,民主黨中委會通過決議,要處分黃成智,暫停會籍,殺一儆百,不允許民主黨溫和派在黨內再提出「袋住先」的討論。



民主黨舉行會議,決定凍結黃成智黨籍。

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李華明不久前去信民主黨中委,反對何俊仁的「辭職公投」,對何俊仁獨行獨斷的做法表示不滿;狄志遠、黃成智,以及現任中常委吳永輝、新界東支部主席周錦紹、前總幹事陳家偉等人,更計劃在黨大會上提出動議,要求該黨立法會議員必須根據民意投票。現時民主黨名義上的黨員有700多人,但實際活躍、積極參與黨務的只有300多人,溫和派只要發動其支持者投票,並且爭取到單仲偕、胡志偉等立場較溫和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有機會改變現在民主黨的激進路線。

## 攪亂香港配合美國重返亞洲

李柱銘、何俊仁為了貫徹「美國路線」,以繼續高舉「爭取真普選」的旗幟欺騙市民,繼續上街鬧事,繼續在立法會拉布,讓香港什麼事也幹不成,經濟倒退,阻止香港為中國發展發揮推動作用。他們盤算的是,香港越亂越好,對抗越激烈越好,要把香港變成「顏色革命」基地,並輻射到內地,遏制中國的崛起。

最近,美國加緊對中國的軍事和經濟包圍。美國鼓勵日本修改和平憲法,讓日本軍隊可以出國,當美國的頭號打手;美國加緊利用南海問題製造對抗,調派軍艦軍機到南海進行軍事挑釁,煽動菲律賓向中國製造麻煩。在經濟方面,美國推動了TTP的優惠待遇,讓亞洲一些小國獲得紡織品和製鞋業的關稅優惠,引誘投資者離開中國,讓中國的出口不斷下跌,好配合美國宣傳的「中國崩潰論」。美國還鼓勵日本出資1400億美元,同中國主導的亞投行打對台,搶奪中國的高鐵、高速公路、電廠訂

單。香港正是協助人民幣走向世界的重要平台,也是推動「一帶一路」戰略的重要橋樑。香港反對派把香港搞得永無寧日,競爭力不斷下降,正是美國「波士」交付的核心任務。

李柱銘、何俊仁是民主黨最鐵了心的「親美派」,事事唯美國馬首是瞻。去年4月,李柱銘、陳方安生訪問美國,和美國民主基金會的副主席格雷夫進行關於反對香港政改方案的討論,制定了「佔中」的計劃。格雷夫一再提到要起用香港的青年人,要以青年人為主力量。所以,黃之鋒、學民思潮在「佔中」的表現格外搶眼。

李柱銘回港之後,大力推動年輕人滲入反對派政黨,更加緊對民主黨的控制。去年年底,借口民主黨要年輕化、本土化,李柱銘、何俊仁等「大佬」對民主黨領導層進行大改組,本土的激進分子霸佔黨的副主席等要職,溫和派被逐步排除、被邊緣化。

## 搞垮民主黨 李柱銘一箭雙鵰

最近,李柱銘發覺香港主流民意支持落實普選,反對派在民意戰必敗無疑,於是輸打贏要,指使反對派無論如何,一定要否決政改方案。李柱銘更加踐踏民主黨的黨規,未經過民主黨討論,當黨主席劉慧卿不存在,以「超級黨員」的身份公開發表「民主第一、民主黨第二、黨員第三」的談話,指揮民主黨一定要和其它反對派綁綁起來,在立法會投否決票。那些反對否決的黨員,李柱銘透過何俊仁等當權派,利用中央委員會的名義「凍結黨籍」,殺雞儆猴,製造寒蟬效應,剝奪黨員討論政改的言論自由。

反對派一旦否決政改方案,在以後的投票中,中間選民一定會狠狠地懲罰民主黨,民主黨將成為最大的輸家。這個局面,正是李柱銘所精心策劃的。這是一箭雙鵰。李柱銘終於可以成為「香港李登輝」,削弱民主黨,抬舉公民黨,公民黨成為反對派龍頭大哥,李柱銘就可以向美國「波士」邀功了。李柱銘應該認清自己的前途,向着激進方向走,跟着李柱銘和何俊仁,必然沒有前途。

# 香港的選民登記出了什麼問題?

宋小莊

最近不少相熟的區議員告知,香港特區選舉事務處已經通過各區選舉主任向部分選民發函查詢,要求他們限期提供正確的住址證明,預計發函數目將達160萬名選民。如果他們沒有在限期內答覆,或提供的住址不確,或提供的證明文件不適當,他們將自動喪失選民資格。由於區選在即,他們問筆者這是為何?是否侵犯大批登記選民的政治權利(人權之一種)?是否未經合法程序,違反香港基本法,屬於濫用職權的行徑?這是複雜的法律問題,筆者無意揣測選舉事務處的政治動機,只想說明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不符合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需要檢討,及時糾正。此事涉及政府有關人權的政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不能等閒視之。

## 不能因地址有誤而被剝奪選舉權

《立法會條例》第27-29條規定,選民應當是年滿18歲、通常在香港居住、在香港有唯一的或主要的居所的永久性居民。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8(1)條的規定,已登記的選民不必再另行登記。這是說,已經登記為選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一經登記就可以在2015年11月區議會選舉所屬選區內投一次票;在2016年9月在立法會分區直選所屬選區投一次票,還可以在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傳統功能界別的所屬界別(如符合界別選民資格)或超級議席界別(如符合界別選民資格)再投一次票。如果行政長官的政改方案獲得通過,2017年還可以再投一次普選票。

換句話說,香港的一位選民,從2015年11月到2017年3月有可能投四次票。即使2017年行政長官的政改方案被否決,至少還可以投三次票。然而,如選舉事務處的選舉主任向這位選民發函,不幸地,他可能因為種種原因(包括地址的原因)沒有收到,或收到了但因為種種原因沒有及時回覆,或回覆了但因為種種原因沒有提供令選舉主任滿意的住址資料,就會被推斷他在選民登

記時提供的住址不符合法律的要求,被取消選民資格。

所謂種種原因,是很多原因。選民沒有收到信,原因可能有五、六種之多,地址錯誤只是其中一種(還有手寫錯誤的原因),郵差投錯了信箱而別的住戶隨手一扔,住在劏房沒有分租的信箱而包租者沒有轉交,等等。沒有及時回覆的原因也有很多,不識字,忘記了,嫌麻煩,以為不回覆也不要緊,年紀大的選民不喜歡信來往,等等。提供的資料未能令選舉主任滿意的原因,可能是沒有差餉、水、煤、電費單,嫌麻煩,提供了其它的地址資料,錯過了時間,等等。窮到沒有能力提供住址的人,香港大有人在。

上述十多種原因,只有一種是故意填錯地址,不符合條例的規定。即使是故意沒有填寫正確的地址,也可能是財產和房屋問題造成的,未必有「種票」(選舉舞弊)的企圖。在諸多無關宏旨的原因中,選舉主任卻可以推斷為不依法進行選民登記,有「種票」嫌疑,剝奪其選舉權,實在過分。窮到沒有辦法提供住址的人,被剝奪選舉權,是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

## 懲罰「種票」應針對作出登記參選人

如果說區選選區很小,地址錯誤會影響選舉結果,可能有「種票」之嫌,政府發函要求澄清,還情有可原的話,則剝奪立法會分區直選和功能界別的選舉權就是胡鬧了。區議會的選區有412個,但立法會的選區只有5個。如果該選民因為不住在某個區議會選區而被取消資格,難道也不能在他所居住的立法會的選區投票嗎?尤其是立法會的功能界別是以界別劃分的,與唯一的或主要的居所沒有關係。即使該選民沒有資格在傳統功能界別中投票,難道他也不能在超級議席中投票嗎?難道他也不能在與居住地區沒有關係的行政長官普選中投票嗎?難道選舉事務處不認為這種剝奪是不合情、不合

理、也不合法的嗎?

即使是在區選會的選舉,這種政治權利也是不能剝奪的:一是有關規定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二是剝奪選舉權的行為違反正當程序。

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規定了6項永久性居民資格,前三項涉及中國公民,後三項涉及外國公民。兩者的主要區別,在於前者不需要以香港為居住地,沒有唯一的或主要的居所的要求;後者卻有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要求。既然中國公民取得永久性居民資格沒有唯一的或主要的居所的要求,以錯誤的地址為理由剝奪了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的政治權利,就是不正當的。同理,對回廣東養老的中國公民中的永久性居民,不應當因移居內地而喪失政治權利。

當然,如果選舉事務處向非中國公民中的永久性居民發函,沒有得到回覆就限制該選民的選舉權,是允許的。1999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所確認的籌委會的意見明確指出,「香港特區成立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如期間不在香港居住的時間已超過規定的時間限度,而在1997年以後以外國公民身份返回香港定居,其所持有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應依法註銷,不再享有香港居留權;但可依法進入香港和不受條件限制在香港居住和工作,在符合基本法第24條有關規定的條件時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這可理解為,後者的永久性居民因不在香港定居而受到影響,應當經過立法程序加以明確,這是喪失永久性居民資格的緣故,不是登記選民誤報唯一的或主要的居所的緣故。

因此,《立法會條例》第28(1)條應作修訂,把在香港唯一或主要居所僅適用於非中國公民中的永久性居民,而不適用於中國公民中的永久性居民。政府還應當安排在內地養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方便投票。至於對「種票」的懲罰,應針對作出有關選民登記的參選人,而不是登記人。